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669698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0bn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250万双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EEKKRMGX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国强 王国强 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泓琦 王泓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泓琦 王泓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1XTLN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诗仪	2014035350350000003512350001	BH006051	黄诗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诗仪	全部章节	BH006051	黄诗仪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1XTLN4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25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诗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12350001，信用编号 BH006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诗仪（信用编号 BH00605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																		
项目代码	2504-350582-04-03-543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7.645 秒, 24 度 39 分 57.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508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面积 36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废气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b>《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p><b>2、规划名称：</b>《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h3>1.2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见附图 8。</p> <p>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的功能定位是：以织造、鞋服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园，本项目拟从事塑料鞋制造，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产业规划的要求，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简介入表 1.2-1 所示。</p>			

**表 1.2-1 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简介表**

一、区位范围	<p>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即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龙湖片]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南部，包含龙湖镇 7 个村庄的用地。规划片区分为大深线南北两片，北片位于龙狮路西侧、龙湖镇区东侧、向北联系石狮服装城；南片位于泉州绕城高速围头支线两侧，向西联系永和采石区、向南为英林镇区。总体来看，北片区位交通条件较好、南片为尚待开发，交通条件有待改善。</p> <p>具体范围为：旧草马路以北、规划瑶厝路以东、市域八号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1216.88 公顷。</p>
二、现状概况	<p>规划片区包括溪后、陈店、龙埔、南庄、钞厝、西吴和铺锦七个行政村，现状总人口约为 0.82 万人。规划片区内现状的土地利用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基本农田、沟渠坑塘、自然水域等。</p>
三、功能定位	<p>依据规划片区的交通区位、产业、环境特点和现状建设条件，综合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其功能定位为：以织造、鞋服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园。</p>
四、结构用地	<p>(一) 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心三带多片区”的规划结构。</p> <p>一轴为龙狮路发展轴。依托龙狮路良好的交通条件，打造产业发展南北主轴，向北联系石狮服装城、中部联系龙湖织造基地和规划片区、向南联系英林夹克城和围头湾填海区。</p> <p>两心为综合服务中心和商务商贸中心。结合芸沟水库和钞井溪良好的景观资源规划综合服务中心，布置商业、商务、管理、办公等用房；大深路北侧，依托良好的对外交通条件和区位条件规划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商务中心和商贸中心，布置商务会所、企业总部、综合市场等设施。</p> <p>三带为西溪景观带、市政走廊防护绿带和中心景观服务带。结合溪流、市政走廊、水库等规划三条景观带。</p> <p>多片区为规划片区内多个产业片区、生活片区和文创园。由发展轴和服务带分割的四个产业片区、一个生活片区和一个文创园。结合芸沟水库良好的景观条件，在靠近中心服务区和快速路附近规划文创园，为织造、鞋服产业提供文化创意空间。</p> <p>(二) 土地利用</p> <p>规划充分考虑规划实施以及与在编的晋江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结合近期征地范围，确定至 203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 490.91 公顷；远景规划总用地面积 1225.02 公顷。</p> <p>规划片区主导属性是：工业区。</p> <p>主要土地用途为：工业、商务办公等。</p> <p>(1) 远景</p> <p>规划总用地 1216.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94.34 公顷。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商业服务、绿地和道路交通为主，其中工业用地 420.1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50.26 公顷、绿地 239.58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151.13 公顷。</p> <p>规划总人口 6.4 万人，其中居住人口 0.8 万人、就业人口 5.6 万人。</p> <p>(2) 至 2030 年</p> <p>规划总用地 490.9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88.27 公顷。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商业服务、绿地和道路交通为主，其中工业用地 221.8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75.96 公顷、绿地 59.66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81.39 公顷。</p>

		规划总人口 3.2 万人，其中居住人口 0.16 万人、就业人口 3 万人。
五、道 路交通	<p>(一) 对外交通</p> <p>规划片区位于晋江南部龙湖镇、永和镇与英林镇中部，公路运输主要依托绕城高速公路、大深线快速路以及规划的晋江市域 8 号线等高等级公路系统，形成与晋江、泉州市域的快速交通，进而通过泉三高速、沈海高速以及厦漳泉城市联盟等高速公路，实现与周边省市的快速联系。</p> <p>铁路运输目前主要依托福厦铁路内坑站，通过大深线快速的转运，形成快速的公铁联运系统。</p> <p>(二) 道路等级结构</p> <p>规划龙湖片区路网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即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主干路形成“五横两纵”的干道路网格局。</p> <p>快速路：大深线快速，红线宽度 50 米；规划 SY8 号线，红线宽度 50 米。</p> <p>主干路：靖海北路红线宽度 40 米，国际企业大道红线宽度 42 米，宝殿路红线宽度 40 米，景园路红线宽度 40 米，友谊大道红线宽度 36 米，龙狮路红线宽度 50 米。</p> <p>次干路：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30 米。</p> <p>支路：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18 米、16 米、14 米和 12 米。</p>	
六、公 共设施	<p>规划片区为工业区，公共设施包括为居民提供的生活类公共设施和为工业区提供的产业类公共设施。</p> <p>(一) 生活类公共设施</p> <p>规划片区人口为现状保留的村庄人口 0.82 万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结合在编的村庄规划完善村级公共配套设施。</p> <p>(二) 产业类公共设施</p> <p>产业类公共设施包括行政、商务办公、旅馆餐饮综合市场以及创意研发、蓝领公寓等用地。</p> <p>行政商务主要布置在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市场布置在大深路北侧、创意研发结合芸沟水库景观资源布置在水库东侧、蓝领公寓结合工业用地分片布置。</p>	
七、绿 化景观	<p>从宏观自然生态环境出发，充分利用规划片区良好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地形特点，塑造绿色生态空间，同时结合城市公园建设，把公园、游园、广场等绿地斑块相串联，使整个规划片区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大、小公共绿地相配套的生态绿地系统，为形成合理的城市发展框架提供生态依据。</p> <p>规划片区形成“五心四廊”的绿化景观系统。</p> <p>五心——两个人文景观中心和三个自然景观中心。分别为公共服务中心、商务商贸中心和芸沟水库景观中心、中心服务景观核心和西溪景观核心。</p> <p>四廊——西溪景观绿廊、高速公路景观绿廊、市政景观绿廊和中心景观通廊。</p>	
	<h3>1.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生产经营场所系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工业厂房。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选址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对照《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晋江市龙湖镇总体规划图》及《晋江经</p>	

	<p>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附图7及附图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63142号，详见附件5，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据此可知，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要求。</p>
	<h3>1.4 与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h3> <p>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晋江西南低丘台地农业与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生态环境和水源地保护；辅助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景观生态；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为加强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龙湖和虺湖水源地的保护；建设生态农业，建设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保护生态公益林、风沙防护林和田间林网，防治风沙危害，治理水土流失，建设和维护沿海防洪防潮工程，防止海潮侵蚀危害。对矿山开采进行治理整顿，按照实施饰面石材行业整体退出的要求，至2012年底逐步关闭采石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恢复矿山破坏的植被，治理水土流失和防止山体石漠化，在矿山和城镇区之间建设景观隔离带。加强龙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在实施环湖截污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环湖植树绿化，进一步改善水质。加强对水禽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其他相关任务是控制区内零散工矿发展；保护盐场取水区的海水水质。</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内，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选址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h4>1.5.1 生态保护红线</h4> <p>(1) 与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 号)，龙湖镇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外延 500m 范围陆域。</p>

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3，本项目厂界与龙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2630m，距离二级保护区距离约为 2110m，不在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龙湖水质产生影响，与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协调。

## （2）与深沪湾海域和深沪湾自然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深沪湾国家级海底古森林遗址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其结构可分为一级保护区(核心区、绝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缓冲区)和三级保护区(实验区)。在一级保护区、即核心区内，要进行绝对保护，要保存其完好的天然状态，禁止群众通行和开展旅游活动，一般也不允许进行科学的研究；在二级保护区、即缓冲区内，允许进行非破坏性的科研，也可以从事教学活动，但一般不开展旅游活动；三级保护区为实验区，实验区允许在有专人指导下从事旅游、教学活动，对其保护等级较一、二保护区略低。

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3，本项目距离深沪湾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在 5900m 以上，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深沪湾海域水质产生影响，与深沪湾海域和深沪湾自然保护区相协调。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晋江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1.5.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噪声经基座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1.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对资源能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5.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拖鞋，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里。

③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负面清单》共涉及 13 类行业 297 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禁止投资 121 项、限制投资 176 项），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内资投资领域和产业，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表 1.4-1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限制投资：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投资合成革少于 4 条、总设计生产能力少于 1000 万平方米/年的项目 (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企业生产线不得少于两条，总设计生产能力不得小于 600 万平方米/年) 禁止投资： 1.生产规模 30 万标张/年以下的皮革企业 2.新建、扩建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3.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和制革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限制或禁止投资类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 1.6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

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5-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摘要)**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氟化工产业,且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承诺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江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相符。

## 1.7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220004。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对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陆域）**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业，不涉及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项目不涉及陶瓷产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单独设置，密闭处理，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处置装置净化后，极大减少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结果，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且不属于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也不属于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3.每小时 35 (含) —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	项目部涉及锅炉。	符合

		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	符合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严格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 ZH3505 82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左侧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也不属于人口聚集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 1.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业，未在该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且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闽发改备[2025]C050865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2)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用地不在国家颁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限制禁止之列，符合国家用地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9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生产经营场所系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工业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 3-5 楼西侧，3-5 楼东侧为空置厂房，1-2 楼为泉州市景拓新材料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附图 2-1），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距离企业 113m 的龙埔村、东侧距离企业 479m 的南庄村。项目西侧为泉州鑫盛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瑞生家具厂、空置厂房等。东侧、北侧均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其中泉州鑫盛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西北侧 91m，根据“4.2.3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果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减少本项目建设对泉州鑫盛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项目运营时保持门窗紧闭。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经采取合理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后，“三废”污染物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1.10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 （1）晋江供水工程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 （2）晋江引水二通道

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距离供水管线约 1300m，不在晋江第一、第二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 **1.11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省级工业区托管园区，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 **1.12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属于吸附技术，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 **1.14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2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3-1 至表 1.13-3。

**表 1.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采样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1.3812\text{kg/h}$ ，且收集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84%，本环评保守取 80%。	符合

**表 1.13-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拟将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收集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左侧技术。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包装袋密封包装，均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表 1.13-3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业，VOCs 排放总量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 1.15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9〕45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如表 1.14-1。

**表 1.14-1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	项目不属于“散乱	符合

	业综合整治	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污”企业。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 2019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在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符合
5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 VOCs 排放标准。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污染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喷雾干燥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10 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建筑陶瓷业等行业。	符合
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程；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修复（LDAR），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实施 VOCs 区域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 VOCs 治理效果好的企业，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力争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投产前落实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强（见附件 3：营业执照，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租赁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厂房作为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的项目场所。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拖鞋 250 万双。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生产工序主要为搅拌、贴合、射出成型、检验、包装等工艺。</p> <h4>2.1.1 出租方简介</h4> <p>租赁场地系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给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3600m<sup>2</sup>。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6。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2025 年 4 月 14 日，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50865 号]（附件 2：备案证明）。</p> <h4>2.1.2 环评分类</h4>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td><td></td><td></td><td></td></tr><tr><td>制鞋业 195*</td><td>/</td><td>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td><td>/</td></tr></tbody></table> <p>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委托书）。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 2.2 项目工程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250万双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
- (4) 建设规模：年产拖鞋250万双
- (5) 投资总额：总投资100万元
- (6) 建筑面积：3600m<sup>2</sup>
- (7) 职工人数：30人，无自建食堂，均不在厂区食宿
- (8)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日生产10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 (9) 用地情况：租赁场地系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后出让方在该用地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直接出租给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出让方从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故出让方无该厂房环评等环保手续。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600m<sup>2</sup>，后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就可入驻。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	*****	
	**	*****	
辅助工程	***	*****	
	**	*****	
	**	*****	
	***	*****	
	*	*****	
公用工程	****	***	
	****	***	
	****	***	
环保	****	**	**

工程	废气	*		***
		*		***
		*		***
		****		***
	固体	****		** **
		*** *		***
		** **		***
		** **		***
		** **		***

### 2.2.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2.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2-3。

表 2.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	万双/年	***
2	****	万双/年	***

表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b>邦面拖鞋生产线</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EVA 拖鞋生产线</b>		
****	****	****
<b>能源消耗</b>		
名称	用量	
水 (吨/年)	****	
电 (kW·h/年)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建设单位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见附件 8，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其含 VOCs 物料含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 2.2.5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区与原料放置区分隔开，三楼主要用于生产EVA拖鞋设有搅拌区、射出区、恒温区、包装线、人工检验区等生产区域，东侧布置有办公区。四楼主要用于邦面拖鞋生产，设有磨边区、成型区、贴合区、照射区等生产区域，五楼主要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半成品，化学品间和一般固废间设置在五楼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六楼屋顶层，电梯厅旁边的单独隔间内，详见附图4。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113m的龙埔村，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局简明合理，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库独立设置，有利于生产和安全的管理。项目各楼层北侧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基本合理。

### 2.2.6 VOCs 平衡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详见表2.2-6和图2.2-1。

表 2.2-6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挥发性有机物 占比	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 (t/a)	产出名称	数量 (t/a)
				废气治理设 施去除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合计	

图 2.2-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 2.2.7 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由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一般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定员为3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t/d（450t/a），排污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d（405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2.2-8、图2.2-3。

表 2.2-8 项目水平衡表 (t/a)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水量 (t/a)
1	职工生活用水	30 人	450	45	405
	合计		450	45	405



图 2.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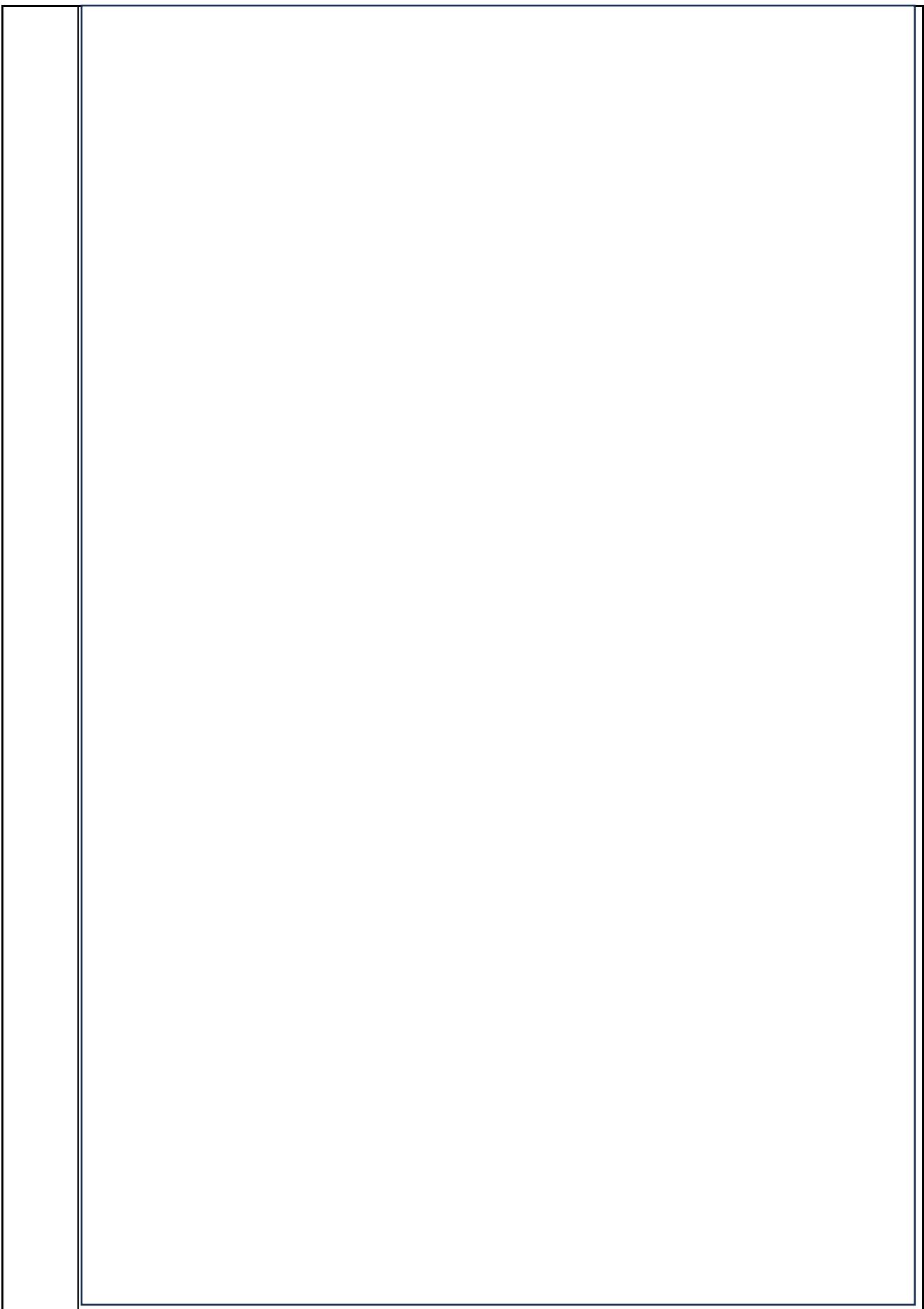
### 2.3.1 生产工艺

#### (1) 邦面拖鞋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图 2.3-1 邦面拖鞋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 2.3.2 产污环节

-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照射、贴合、成型、射出成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UV照射灯管、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2.3-1。

表 2.3-1 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间歇排放
废气	照射、贴合、成型、射出成型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磨边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检验、磨边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包装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照射	废 UV 照射灯管		
	废胶、废处理剂等空桶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生产场所系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给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3600m<sup>2</sup>。后期进行简单装修就可入驻。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入场及安装投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1 项目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4 小时平均	3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sup>①</sup>	1200		

备注：① TVOC 1 小时平均值取 8 小时平均值的 2 倍。

####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

监测(2018)19号),对2024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按实况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中心市区环境空气质量:2024年,泉州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4,同比改善0.26;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二、全市1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2024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9%。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永春县、安溪县、南安市、惠安县、泉港区、台商区、石狮市、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并列第11)、开发区(并列第11)。

表3.1-2 2024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地区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_8h-
晋江市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备注: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0、达标天数比例:99.2%、首要污染物:臭氧。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0,主要污染物指标SO<sub>2</sub>为0.004mg/m<sup>3</sup>,NO<sub>2</sub>为0.016mg/m<sup>3</sup>,PM<sub>10</sub>为0.036mg/m<sup>3</sup>,PM<sub>2.5</sub>为0.019mg/m<sup>3</sup>,CO-95per为0.8mg/m<sup>3</sup>,O<sub>3</sub>\_8h-90per为0.124mg/m<sup>3</sup>,因此,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221312110655)周边非甲烷总烃和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其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16日~2024年6月18日,监测点位为G<sub>A</sub>坑尾村;TSP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15日和16日,监测点位为G<sub>B</sub>坑尾村。

引用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约\*\*\*\*m,未超过5km,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 ①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3.1-3,监测位点见图3.1-1。

表 3.1-3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位点	点位坐标	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图 3.1-1 监测位点

##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 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坑尾村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 TSP 二级浓度限值。

## 3.2 水环境

###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围头湾塘东一白沙海区。根据闽政【2011】文 4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围头湾塘东一白沙海区主导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为旅游，功能类别为海域环境四类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 GB 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四类

水质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单位 mg/L**

项目	第四类
pH (无量纲)	6.8~8.8 ;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5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45
石油类≤	0.50
无机氮≤	0.50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 ~ IV 类点位共计 20 个，占比 80.0%，其中，III 类 9 个、IV 类 11 个；水质 V 类 5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围头湾塘东—白沙海区，该海域属四类海水水质，水质可满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3 声环境

###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不位于晋江城区，且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h3>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h3>3.4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h3> <p>①生态环境：本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②电磁辐射：本项目为轻工类别，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不必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③地下水、土壤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厂房 3-5 层西侧，正常运营过程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的化粪池已防渗处理；胶、处理剂、照射剂等液态物质均采用塑料/铁桶密封包装，贮存在厂区的化学品间内，化学品间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并将液态原辅材料设置于塑料托盘上，若包装桶发生破损，可收集在托盘中；危废仓库拟采取防渗措施；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基本无入渗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h3>3.5 环境保护目标</h3> <p>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场地系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租赁给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规划图》可知，厂房南侧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南侧距离企业约 113m 的龙埔村、东侧距离企业约 479m 的南庄村。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1。</p>

		表 3.5-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	龙埔村	S、113m	约 9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南庄村	E、479m	约 1700 人								
声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他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h4>3.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1。</p>										
	<b>表 3.6-1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b>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70*				
	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50	180	300	30	4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350	180	300	30	4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5				
<p>注*：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h4>3.6.2 废气排放标准</h4>											
<h5>1、有组织排放废气</h5>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射出、照射、贴合、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											

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八大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泉环保〔2020〕116号）中的《制鞋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射出成型工艺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其他涉及胶水的生产阶段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后在风机作用下通过同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如表3.6-3所示。

表3.6-2《制鞋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有组织排放控制限值（摘录）

污染物项目	适用工序范围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塑料鞋底制作涉及合成树脂注塑环节	100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其他涉胶水环节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本项目	100	--	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3.6-3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	17
		25	35
		30	5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标准，企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表 3.6-4 《制鞋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摘录）</b>					
污染物项目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6.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4。

**表 3.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3.6.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③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3.7 总量控制指标**

**3.7.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3.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7-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允许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t/a)	COD	50	0.0203
	氨氮	5	0.0020

备注：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 （2）有机废气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等文件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359t/a，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1.8647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量=1.8647\*1.2=2.2376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2。

表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8287	1.0359	1.8647	2.2376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区域调剂量为 2.2376t/a。企业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详见附件 10）。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单独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简要介绍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的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粉尘和装修涂料废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控制措施：

- 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
- 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 ③存放时加盖防尘网，适时洒水抑尘；
- ④使用环保型涂料，确保室内的通风换气；
- ⑤涂料空桶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再利用。

#### （3）噪声

企业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

-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
- ③尽量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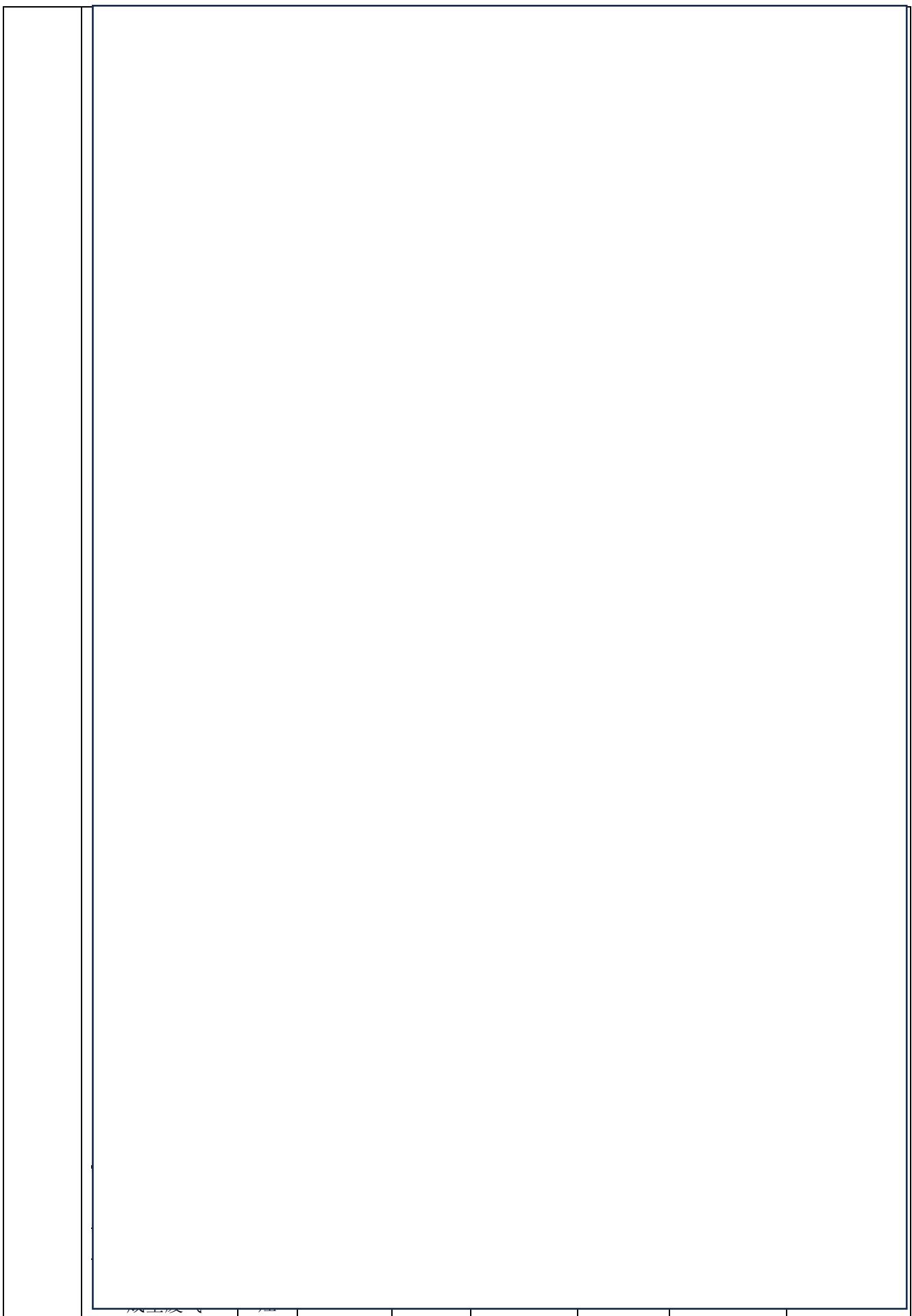
#### （4）固废

主要为少量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按照晋江市建筑渣土管理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施工期影响较小，且装修工期一般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也将随之殆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h3>4.2.1 废气源强分析</h3>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成型、贴合、照射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1) 射出成型废气</p>
--------------	---



	非甲烷总烃合计	5.1796	-	1.0359	-	0.8287	3.3149
磨边粉尘	颗粒物	10.125	80%	2.43	95%	0	7.695

表 4.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1796	30000	有组织	0.8287	0.2762	9.21
			无组织	1.0359	0.3453	/
颗粒物	10.125	/	无组织	2.4300	0.8100	/

备注：排放时间为生产时段 10h/d

表 4.2-4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射出、照射、贴合、成型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密闭	/	/	/	/
磨边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TA00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	是	/	/	/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射出、照射、贴合、成型等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标准	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 次/年

	磨边粉尘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的相关要求确定。						
<b>4.2.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b>						
<b>1、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b>						
<b>①处理措施</b>						
<p>项目拟在射出、照射、贴合、成型等生产设备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2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由废气排放产排情况表 4.2-2 知，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1796t/a，处理量为 3.31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359t/a，有组织排放量 0.8287t/a。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25t/a，处理量为 7.695t/a，无组织排放 2.43t/a。</p>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1。						
<pre> graph LR     A[射出、贴合、照射、成型等工序废气] --&gt; B["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B --&gt; C[达标排放]     D[磨边粉尘] --&gt; E["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E --&gt; F[无组织排放]   </pre>						
<b>图 4.2-1 生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b>						
<b>②收集效率分析</b>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配套风机和风管，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方式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确定收集效率为 80%。</p>						
<b>③废气设施设计风量</b>						
根据车间的换气次数计算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n/N$						

其中：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 $m^3/h$ )；  
 N—风机数量(台)，N 取 1；  
 V—场地体积( $m^3$ )；  
 n—换气次数(次/时)，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 6.3.8 内容：“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应不小于按 1 次/ $m^3$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事故通风量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 $m^3$ ”，本次评价 n 取 3 次/ $m^3$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涉有机废气生产车间面积合计约  $2000m^2$ ，高度约为 4m。经计算，生产车间需配备的风机风量约  $24000m^3/h$ ，考虑废气收集过程会有损耗，同时为保证生产车间集气效率，该部分拟配置的风机设计风量  $30000m^3/h > 24000 * 1.2 m^3/h$ ，能满足收集要求。

#### ④废气处理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废气设施出口，在风机作用下通过连接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介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图 4.2-2 活性炭吸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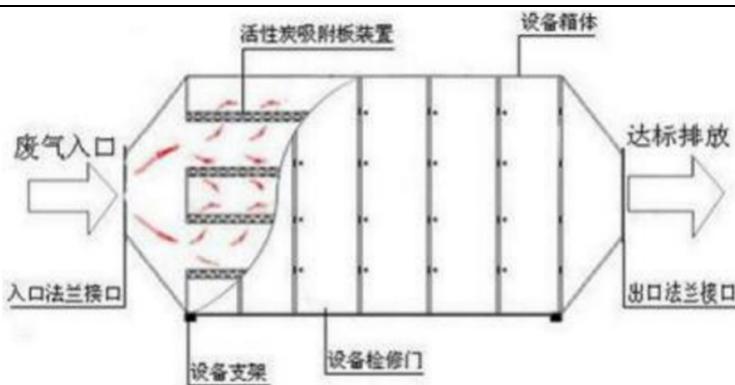


图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 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2.1 “废气产生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

	<p>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故项目有机废气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粉尘所采用的“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p> <p>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3.11%；当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6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按 60%计，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80% 【去除效率 <math>\eta=1-(1-0.6) \times (1-0.6) =84\%</math>，项目取 80%】。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参照《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袋滤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考虑日后损耗因素，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计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2>2、其他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h2> <p>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为进一步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车间墙体不得有穿墙钻孔、排气扇等气体散逸口，可在车间出入口加设软帘，或在废气源头及产污机台四周加设侧式软帘，加强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li> <li>②加强生产机台的密闭性，集气装置尽量靠近产污工位，生产设备出口加设挡板进行阻隔，提高源强废气收集效率。</li> <li>③原料存放时应加强密封措施，即用即取，避免长时间敞开。</li> <li>④加强生产管理，车间生产过程中确保门窗皆关闭。</li> <li>⑤制定生产机台及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看管或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问题。</li> <li>⑥定期进行集气设施、风机维修等措施，来最大程度地防止废气的无组织排放。</li> </ul> <p>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p>
--	---

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3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 ①确定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下表所示,颗粒物(TSP)等标排放量与非甲烷总烃相差超过 10%。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

表 4.2-6 等标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	Qc(kg/h)	Cm(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c/Cm
非甲烷总烃	***	***	***
颗粒物(TSP)	***	***	***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污染物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生产单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A	B	C	D	L(m)	控制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	**	**	**	***	50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 50m。

④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为了保护居民居住环境，减轻无组织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防护包络线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具体见附图 12。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是工业厂房、空置厂房和空地（根据《晋江市龙湖镇总体规划图》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规划图》知，周边空置厂房和空地均为工业用地性质），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没有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评价要求在以后的规划发展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 4.2.4 正常情况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87t/a，排放速率为 0.2762kg/h，排放浓度为 9.2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正常情况下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放值	标准限值	排放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9.21	100	0.2762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最严值

在当前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情况下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和变化。因此，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 4.2.5 非正常排放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例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或收集管道破损，可能导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各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1796	46.04	1.3812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颗粒物	10.125	90.00	2.7000	1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4.3.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405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pH 为 6-9、COD 为 340mg/L、BOD<sub>5</sub> 为 177mg/L、NH<sub>3</sub>-N 为 32mg/L、SS 为 260mg/L、TP 为 4mg/L、TN 为 44mg/L。注：COD、NH<sub>3</sub>-N 、TP、TN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BOD<sub>5</sub>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 中规定的数据）。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BOD<sub>5</sub> 40%、SS 60%、NH<sub>3</sub>-N 10%、总氮 10%、总磷 20%。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污园区管网，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率%	核算方法	出厂水质 mg/L	出厂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05	340	0.1377	三级化粪池	40	类比法	204	0.0826
	BOD <sub>5</sub>		177	0.0717		40		106.2	0.0430
	SS		260	0.1053		60		104	0.0421
	NH <sub>3</sub> -N		32	0.0130		10		29	0.0117
	总磷		4	0.0016		20		3.2	0.0013
	总氮		44	0.0178		10		39.6	0.0160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05	进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COD	350																
	BOD <sub>5</sub>	180																
	氨氮	30																
	SS	300																
	总氮	45																
	总磷	4																
<b>4.3.2 监测要求</b>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3-3。																		
<b>表 4.3-3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b>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无需监测。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源强浓度 (mg/L)	6-9	340	177	260	32	4	4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40%	40%	60%	10%	20%	10%
处理后浓度 (mg/L)	6-9	204	106.2	104	29	3.2	39.6
排放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00	30	4	45

<h3>4.3.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p>  <p><b>图 4.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b></p> <h4>4.3.3.1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h4> <p>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p> <p>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h4>4.3.3.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h4> <p>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BOD<sub>5</sub> 40%、SS 60%、NH<sub>3</sub>-N 10%、总氮 10%、总磷 20%，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p> <p><b>表 4.3-4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源强浓度 (mg/L)</td><td>6-9</td><td>340</td><td>177</td><td>260</td><td>32</td><td>4</td><td>44</td></tr> <tr> <td>化粪池处理效率 (%)</td><td>/</td><td>40%</td><td>40%</td><td>60%</td><td>10%</td><td>20%</td><td>10%</td></tr> <tr> <td>处理后浓度 (mg/L)</td><td>6-9</td><td>204</td><td>106.2</td><td>104</td><td>29</td><td>3.2</td><td>39.6</td></tr> <tr> <td>排放标准限值</td><td>6-9</td><td>350</td><td>180</td><td>300</td><td>30</td><td>4</td><td>4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源强浓度 (mg/L)	6-9	340	177	260	32	4	4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40%	40%	60%	10%	20%	10%	处理后浓度 (mg/L)	6-9	204	106.2	104	29	3.2	39.6	排放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00	30	4	45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源强浓度 (mg/L)	6-9	340	177	260	32	4	4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40%	40%	60%	10%	20%	10%																																	
处理后浓度 (mg/L)	6-9	204	106.2	104	29	3.2	39.6																																	
排放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00	30	4	45																																	

	<p>根据上表计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p> <h4>4.3.4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h4> <h5>4.3.4.1 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h5> <p>（1）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根据《晋江市晋南片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污水规划通过排污管网排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限值及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p> <p>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又称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其简介如下：</p> <p>a、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简介</p> <p>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按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 实施，氧化沟、二沉池等主要构筑物按 2.0 万 m<sup>3</sup>/d 处理规模建设，其他附属配套建筑物土建规模按 4.0 万 m<sup>3</sup>/d 建设，设备按 2.0 万 m<sup>3</sup>/d 规模安装。</p> <p>b、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简介</p> <p>①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p> <p>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按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 实施，土建利用一期工程已建设施，提升潜污泵设备能力，对现有 4 台潜污泵全部更换，更换后设备提升能力达 4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生产构筑物，其中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车间等利用一期现有构筑物，新增设备；新建主体构筑物包括：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加药间等。尾水排放工程利用一期工程已建设施，新增 2 万吨/天设备。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与一期一致，共 15.85km，其中：包括 DN400~1000 重力流污水管道 12.91km，DN500 压力管 0.94km，DN700 压力管 2.00km，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尾水排放管道依托远东-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经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泵房后，统一采用一根 DN1600 尾水排放管输送至调压井，后采用两根 DN1500 海域段管道将尾水输送至排放点。尾水深海排放。</p>
--	--

	<p>③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简述</p> <p>本工程污水采用“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进行处理，一期改造采用更换潜污泵、除砂机、氧化沟厌氧段和好氧段的推进器、脱水间污泥螺杆泵等技术措施，深度处理取消絮凝反应池和纤维转盘滤池，改为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化学除磷投加药剂为碱式氯化铝，外加炭源为乙酸钠；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增设除臭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4.3-2 所示。</p> <p>进厂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沉砂池,去除水中悬浮颗粒。预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 AAO 生物处理阶段,通过加药间投加碳源提供可生化性，强化脱氮；利用厌氧、缺氧、好氧各种水体环境的不同功能,进行除磷、脱氮和去除 BOD；二级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混合液的固液分离,与生物池配合起到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的作用。预处理和二级生化处理后废水进入深度处理工段,通过深度处理阶段的高效沉淀池,投加强化除磷剂、絮凝剂,完成“反应-混凝-沉淀”,使出水 TP、BOD5 和 COD 达标；高效沉淀后增加微过滤工艺，二者结合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深度处理达标后废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通过次氯酸钠强氧化作用,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进行消毒,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达标。</p> <p>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微过滤等工序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重力浓缩后，经过污泥脱水间采用机械脱水，形成泥饼外运综合利用。格栅、生物池、氧化沟及污泥处理系统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分别配套设置生物除臭设施，经处理后排放。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保持现有改良氧化沟工艺不变，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消毒及污泥处理工艺均与二期工程共用。采用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深度处理；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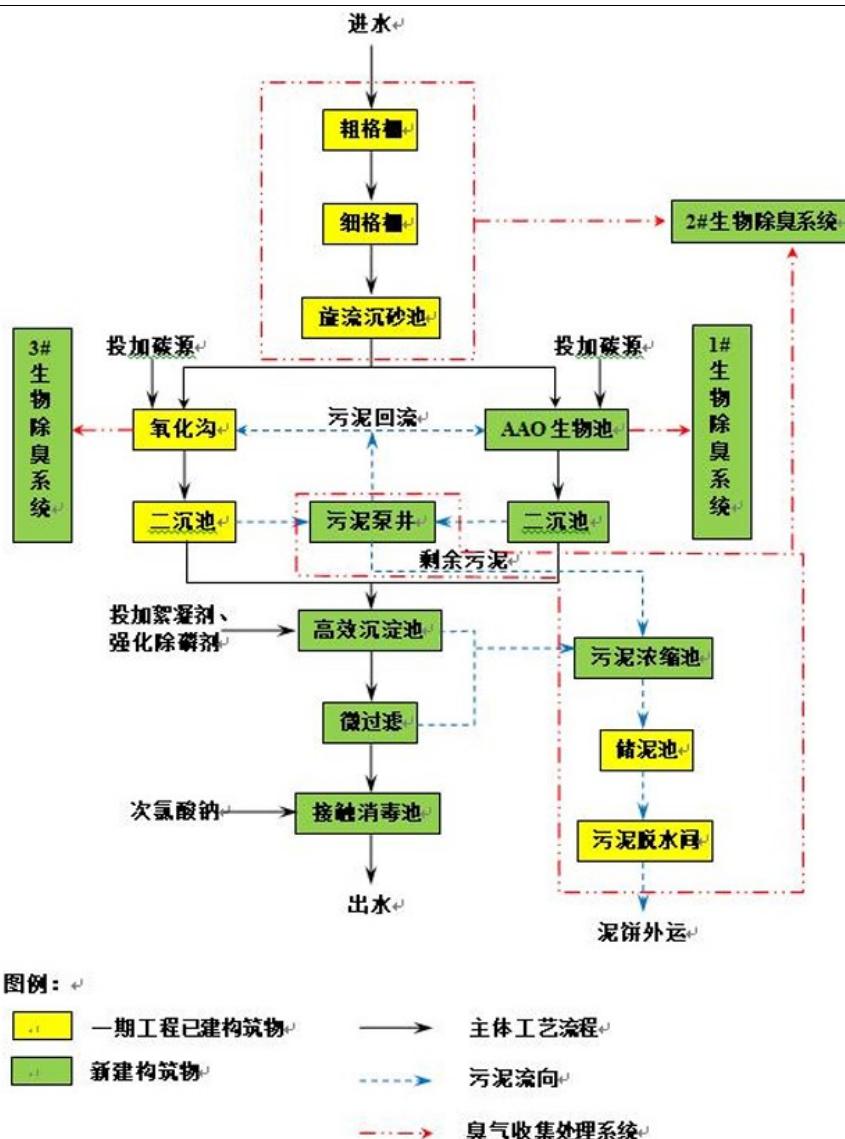


图 4.3-2 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 ④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程度

本污水处理工程所达到的处理程度见表 4.3-5。

表 4.3-5 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	350	180	300	30	45	4.0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85.7%	94.4%	96.7%	83.3%	66.7%	87.5%

综上所述，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港塔溪最终排入围

	<p>头湾塘东一白沙海区。</p> <p>(2)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p> <p>①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晋南片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本项目位于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基本完善，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需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及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方案是可行的。</p> <p>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p> <p>晋南（金井）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4.0 万 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能力的约 0.003%，废水排放量很小，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p> <p>③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限值及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处理。</p> <h2>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4.4.1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h3> <h4>4.4.1.1 预测范围</h4>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故本次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新增噪声源贡献值作为评价量。</p> <h4>4.4.1.2 预测点</h4> <p>项目 3-5 侧东侧为紧临的厂区，目前为空置厂房。结合项目用地边界及周边环境特征，共布设西、南、北 3 个厂界噪声预测点。</p> <h4>4.4.1.3 声环境预测</h4> <p>(1) 声环境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射出机、磨边机、包装线等生产设备，风机等辅助设备和环保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 之间。</p>
--	---

本次评价对厂界采用贡献值得到的预测值进行对标评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室内、室外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4-1、4.4-2，项目所涉及的车间到各预测厂界的距离见表 4.4-3。

## （2）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位于生产厂房内，考虑厂房墙体及减震垫的隔声降噪作用。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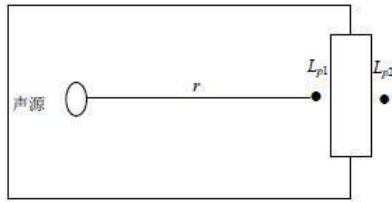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4.1.4 预测结果与评价</b></p> <p>本项目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以工程新增噪声源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见表 4.4-3。由表 4.4-3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6.35~49.9dB（A），夜间不生产，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点</th><th rowspan="2">昼间噪声贡献值</th><th rowspan="2">夜间噪声贡献值</th><th rowspan="2">昼间噪声级</th><th rowspan="2">夜间噪声级</th><th col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是否达标</th><th>超标倍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侧</td><td>46.35~49.9</td><td>0</td><td>46.35~49.9</td><td>0</td><td>达标</td><td>0</td></tr> <tr> <td>厂界西侧</td><td>46.35~49.9</td><td>0</td><td>46.35~49.9</td><td>0</td><td>达标</td><td>0</td></tr> <tr> <td>厂界南侧</td><td>46.35~49.9</td><td>0</td><td>46.35~49.9</td><td>0</td><td>达标</td><td>0</td></tr> <tr> <td>厂界北侧</td><td>46.35~49.9</td><td>0</td><td>46.35~49.9</td><td>0</td><td>达标</td><td>0</td></tr> </tbody> </table> <p><b>4.4.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工作噪声，经过砼结构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li> <li>(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区的中间，远离厂界；</li> <li>(3)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li> <li>(4)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li> <li>(5) 做好管理工作。</li> </ul> <p>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昼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评价点	昼间噪声贡献值	夜间噪声贡献值	昼间噪声级	夜间噪声级	达标情况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厂界东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厂界西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厂界南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厂界北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评价点	昼间噪声贡献值						夜间噪声贡献值	昼间噪声级	夜间噪声级	达标情况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厂界东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厂界西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厂界南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厂界北侧	46.35~49.9	0	46.35~49.9	0	达标	0																																

#### 4.4.3 监测要求及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4.4-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 4.5.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为 15kg，年产生量为 4.5t/a。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桶，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封及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磨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

###### ①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拆封及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约 0.01t/a，原料拆封包装材料约 0.04t/a，共计废包装材料 0.05t/a，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 ②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p>③收集粉尘</p> <p>项目磨边工序设置有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会产生一定的收集粉尘。根据表 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收集粉尘量约为 7.695t/a。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p> <p>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代码、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b></p> <hr/>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名称</th><th>类别</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般工业 固废</td><td>废包装袋</td><td>900-003-S17</td><td>0.05</td><td rowspan="3">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td></tr> <tr> <td>收集粉尘</td><td>900-099-S17</td><td>7.695</td></tr> <tr> <td>不合格品、废边角料</td><td>900-099-S17</td><td>5</td></tr> </tbody> </table> <hr/> <p>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b>(3) 危险废物</b></p> <p>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照射灯管、PU 胶、PVC 胶、处理剂、照射剂等原料的废包装容器。</p> <p>①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根据 VOCs 整治通告要求：“设计风量需满足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 1 立方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则需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可装量至少为 3m<sup>3</sup>，本项目取 4.5m<sup>3</sup>。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0.65t/m<sup>3</sup>，则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可装活性炭约为 2.925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指明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math>qe=0.24\text{kg/kg}</math> 活性炭，一套活性炭装置一次共吸附废气量约 0.702t。根据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被活性炭吸收量为 3.3149t/a，则项目满产前提</p>	类别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05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	900-099-S17	7.695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900-099-S17	5
类别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05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	900-099-S17	7.695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900-099-S17	5														

	<p>下，活性炭一年至少需更换 5 次，更换量约为 17.9399t/a (<math>2.925 \times 5 + 3.3149</math>)，因此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17.9399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项目废包装空桶主要为 PU 胶等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容器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废 UV 照射灯管【HW29（900-023-29）】：项目照射工序产生的废 UV 照射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中的“HW29 含汞废物 9900-023-2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b>4.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b>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贮存设施暂时存放。企业拟在项目厂房楼顶西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厂房楼顶西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桶装	10t	半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原辅料		盖紧密封		
	废 UV 照射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化合物	UV 灯管		密封		

**表 4.5-2 危险废物暂存量及分区占地面积**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厂房楼顶西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桶装	10t	半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原辅料		盖紧密封		
	废 UV 照射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化合物	UV 灯管		密封		

根据表 4.5-2 分析，企业拟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六楼屋顶层，电梯厅旁边的单独隔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4-4），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 4.5.3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区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转移均在同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详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

废弃物定性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t/a	4.5 t/a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05 t/a	0.05 t/a	0	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900-099-S17	7.695 t/a	7.695 t/a	0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900-099-S17	5t/a	5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9399 t/a	17.9399 t/a	0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照射灯管	900-023-29	0.01 t/a	0.01 t/a	0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5 t/a	0.5 t/a	0	

#### 4.5.4 固废暂存与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与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建设单位其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p> <p>(1) 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p> <p>(4) 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5) 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6) 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过程需对车辆加盖，不得超载，不得抛洒，进出场时需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和清扫；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运输车辆应携带清理工具，及时对抛洒物进行收集。</p> <p>(7)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	--

## 2、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

企业需按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外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贮存设施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设施标识等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 (1) 贮存设施一般规定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

<p>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2) 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p> <p>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采取了防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基本符合危废暂存与管理要求。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p>
--

## 4.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6.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6.1.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未采用地下水，不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赋存、水文情势造成影响，也不会带来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污水管道泄漏

污水管道可能会发生破裂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泄漏，泄漏的污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2)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

生产过程 PU 胶等化学品泄漏，或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泄漏，遇雨水或地面冲洗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4.6.1.2 地下水影响分析

##### (1)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晋南（金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收集、储存、输送等环节。污水输送管道将采用防渗管道，因此地下水水质局部受到废水渗漏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营运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②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与其它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且应有明显的识别标识。危险废物中转堆放期间不超过国家规定，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和类别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③化学品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存放 PU 胶等，根据不同类别化学品特性，分区储藏，做到防晒、防潮、防

	<p>雷、防静电等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地面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并做好防腐处理等防控措施。化学品入柜后，定期检查，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若发生泄漏，及时封堵泄漏源并及时将泄漏液体收集到密闭容器中。通过以上措施，并在运营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化学品及事故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的污染。</p> <p><b>(2)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非正常工况下包括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等，属于可控工况，污染来源与正常工况相比无显著性差异。在该工况下各项防渗措施完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b>4.6.1.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三项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治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p> <p>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内化学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所在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防渗性能。由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发生渗漏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重点防治区底面及四壁墙面进行清查、检修，及时修补破碎或开裂的底面和墙面。</p> <p>②一般防渗区</p> <p>将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确定为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地板铺设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7} \text{cm/s}</math>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一般防渗区发生渗漏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定期保养即可。</p> <p>③简单防渗区</p>
--	---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				
<b>表 4.6-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b>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依托关系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地面	新建
		化学品间		地面	新建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新建
		原料、成品、半成品仓库		地面	新建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展示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 4.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6.2.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涉及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由于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故本次仅考虑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详见表 4.6-2，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详见表 4.6-3。

<b>表 4.6-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b>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b>表 4.6-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b>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备注 <sup>b</sup>	
污水管线	生活污水输送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等	事故	
化学品	化学品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化学用品	事故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p>备注：</p> <p>①垂直入渗：生产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间、污水集水管线等场所渗漏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②地面漫流：液态危废漫流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p>
<h4>4.6.2.2 防治土壤破坏、污染的措施</h4> <p>在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所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或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工艺、管道、设备设施应该采取的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li> <li>(2) 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确保废气的集气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排放量。</li> <li>(3) 对所有地下管道接口采取进行良好密封等措施。</li> <li>(4)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间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车间地板采取“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对进门处采取围堰处理。</li> <li>(5) 对各类生产区、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等设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渗措施）。</li> </ul> <p>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采取过程阻断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p>
<h4>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租用晋江嘉瑞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影响评价。</p>
<h4>4.8 环境风险分析</h4> <h5>4.8.1 环境风险源识别</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规定，在进行项目潜在危害分析时，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1 内容判断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p>

品哪些是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涉及的风险物质为PU胶、PVC胶、处理剂、照射剂、危废等物质，储存位置和在厂区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8-1 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量
1	PU胶	仓库A	500kg
2	PVC胶	仓库B	300kg
3	处理剂	车间C	200kg
4	照射剂	仓库D	100kg
5	危废	仓库E	150kg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是否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 中所列化学物质，计算所涉及化学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时刻最大存在的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2) 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 (2)  $10 \leq Q \leq 100$ ; (3)  $Q \geq 10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8-2。

**表 4.8-2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PU 胶	1.0	0.2694	3.75
危险废物	0.5	0.2694	1.86
其他	0.5	0.2694	1.86
总计	2.0	0.7982	2.51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附录 A, 公司涉及风险物质为 PU 胶、危险废物等, 计算  $Q$  值见表 4.8-2, 得出  $Q=0.2694<1$ 。因此项目不是重大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 火灾风险是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因此, 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 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 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行。

## 4.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4.8.2.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其中射出成型、贴合、成型、照射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处理后达标于 25m 高

	<p>排气筒（DA001）排放；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p> <p>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以下情况：停电、风机出现故障，或管道破损等，为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采取如下预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对废气管道、排气筒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li> <li>(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li> <li>(3) 定期对排风口废气进行监测，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li> <li>(4) 一些易损设备、零配件，配备充足的备用品。</li> <li>(5) 过滤材料定期检查、更换。</li> <li>(6) 运行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对可能影响废气处理效果的环节，进行严格调控，确保处理最佳。同时加强运行责任管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li> </ul> <p><b>4.8.2.2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企业预防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做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采用专用的容器，按规范收集好后把容器密封，贴上标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做好台账；固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li> <li>②定期对堆场内固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文件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转移联单手续；</li> <li>③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一日一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li> <li>④危废贮存仓库四周设导流渠，危险废物在运输、装车、转移过程中轻拿轻放；</li> <li>⑤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做好防静电措施。</li> </ul> <p><b>4.8.2.3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b></p> <p>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防措施如下：</p>
--	---

	<p>①根据不同类别化学品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仓库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p> <p>②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控措施。仓库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p> <p>③化学品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p> <p>④化学品入库后，当天定期检查，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把有缺陷的容器放在独立的二次包装桶里或者泄漏应急桶里；确保容器和内容物相容。</p> <p>⑤化学品仓库属专门仓库，与普通仓库分开，仓库由专人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化学品仓库。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p> <p>⑥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p> <p>⑦在装卸危化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易燃物、有机物等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p> <p>⑧化学品仓库贴有 MSDS 和现场应急处置卡，仓库人员熟知仓库存放各种化学品的性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公司应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如消防栓、沙土、干粉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p> <p>⑨定期对化学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p> <p>⑩定期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p>
4.8.2.4 火灾防控措施	<p>①消防管理制度</p> <p>要求各级领导和职工必须认真学习消防常识及各种消防管理标准；应对电、气</p>

焊工人、电工及生产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可燃物资集中的人员采取短期训练方法，进行消防常识教育。生产区内一律严禁吸烟；操作工一律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一切引火物进入仓库和生产区域；职工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岗位上。

发生火灾时在消防队未到达之前，事故单位的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和职工进行补救。火场警戒线内除担任灭火、警戒指挥等任务的消防人员外，其它一切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禁止进入火场。消防车鸣笛出动时，一切行人车辆必须立即避开道路，不得阻碍。火场警戒由保卫处负责组织保安保卫现场。

火灾消灭后，一定要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责任者和工人不受教育不放过，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放过。

### ②消防设施的配备、使用与管理

厂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炮、灭火栓、干粉灭火器、灭火沙箱等。

各岗位对灭火器材应设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维护，并掌握灭火器材的种类、规格及数量。各种灭火器材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放置地点明显，使用方便和防止腐蚀。灭火器应放在保温之处，不准随意搬动或到处乱扔。各种灭火器材在非火灾情况下一律禁止动用，更不准擅自损坏。每季度或重要节日对灭火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灭火器要定期换药（二年更换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公司内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③火灾事故状态下的联动措施

项目除需配备以上设备及防范要求外，还应建立与晋江市政府、生态环境局及周边企业之间的联动机制：a.当火灾事故超出项目厂区范围或项目应急物资不足时，立即通过手机、电话等形式向园区内其他企业发出疏散指令，并请求其他企业提供应急物资及人员。b.当火灾事故超过园区范围时，应立即向上级部门、园区或其他园区企业寻求增援。当其他园区企业的增援人员与物资到达现场后，需服从公

司的统一调配。当政府部门到达后，现场指挥权应立即移交至政府部门，并向政府部门负责人简要汇报应急响应现状；现场的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应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

#### 4.8.2.5 安全措施

对于生产设备应做到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防微杜渐；防止阳光直射，要有防火防爆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防火器材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完毕，应立即更换衣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 4.8.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属于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虽然较低，但一旦发生事故，则会对周围环境、人身和财产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若能从工程上和管理上实行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具有高度的风险意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表 4.8-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	龙湖镇龙埔村、南庄村（晋江经济开发区时尚服饰织造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5 分 7.645 秒	纬度	24 度 39 分 57.56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废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PU 胶等化学品存放的化学品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原料泄漏及危废泄漏。 危害后果：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渗漏，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类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可能影响途径：使厂区局部空气产生较浓粉尘和异味。 危害后果：废气会带有粉尘和异味，对人体健康有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有害气体浓度增大危害到工人的健康；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仓库内原料、产品堆放区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以及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			

		<p>直接进入环境。</p> <p>危害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身危害，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进入环境会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①废气风险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射出成型、贴合、成型、照射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达标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p> <p>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以下情况：停电、风机出现故障，或管道破损等，为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采取如下预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对废气管道、排气筒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li> <li>(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li> <li>(3) 定期对排气口废气进行监测，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li> <li>(4) 一些易损设备、零配件，配备充足的备用品。</li> <li>(5) 过滤材料定期检查、更换。</li> </ul> <p>(6) 运行操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和责任意识教育，对可能影响废气处理效果的环节，进行严格调控，确保处理最佳。同时加强运行责任管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p> <p><b>②危险废物事故排放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企业预防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做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采用专用的容器，按规范收集好后把容器密封，贴上标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做好台账；固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li> <li>(2) 定期对堆场内固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文件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转移联单手续；</li> <li>(3)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一日一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li> <li>(4) 危废贮存仓库四周设导流渠，危险固废在运输、装车、转移过程中轻拿轻放；</li> <li>(5) 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做好防静电措施。</li> </ul> <p><b>③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不同类别化学品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仓库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li> <li>(2) 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控措施。仓库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li> <li>(3) 化学品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li> <li>(4) 化学品入库后，当天定期检查，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把有缺陷的容器放在</li> </ul>

独立的二次包装桶里或者泄漏应急桶里；确保容器和内容物相容。

(5) 化学品仓库属专门仓库，与普通仓库分开，仓库由专人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化学品仓库。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6)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7) 在装卸危化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易燃物、有机物等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8) 化学品仓库贴有 MSDS 和现场应急处置卡，仓库人员熟知仓库存放各种化学品的性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公司应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如消防栓、沙土、干粉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9) 定期对化学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10) 定期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 ③火灾防控措施

(1) 消防管理制度：要求各级领导和职工必须认真学习消防常识及各种消防管理标准；应对电、气焊工人、电工及生产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可燃物资集中的人员采取短期训练方法，进行消防常识教育。生产区内一律严禁吸烟；操作工一律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一切引火物进入仓库和生产区域；职工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岗位上。发生火灾时在消防队未到达之前，事故单位的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和职工进行补救。火场警戒线内除担任灭火、警戒指挥等任务的消防人员外，其它一切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禁止进入火场。消防车鸣笛出动时，一切行人车辆必须立即避开道路，不得阻碍。火场警戒由保卫处负责组织保安保卫现场。火灾消灭后，一定要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责任者和工人不受教育不放过，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放过。

(2) 消防设施的配备、使用与管理：厂区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及 2018 年修改单) 的有关规定，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炮、灭火栓、干粉灭火器、灭火沙箱等。各岗位对灭火器材应设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维护，并掌握灭火器材的种类、规格及数量。各种灭火器材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放置地点明显，使用方便和防止腐蚀。灭火器应放在保温之处，不准随意搬动或到处乱扔。各种灭火器材在非火灾情况下一律禁止动用，更不准擅自损坏。每季度或重要节日对灭火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灭火器要定期换药（二年更换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公司内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p>(3) 火灾事故状态下的联动措施：项目除需配备以上设备及防范要求外，还应建立与晋江市政府、生态环境局及周边企业之间的联动机制：a.当火灾事故超出项目厂区范围或项目应急物资不足时，立即通过手机、电话等形式向园区内其他企业发出疏散指令，并请求其他企业提供应急物资及人员。b.当火灾事故超过园区范围时，应立即向上级部门、园区或其他园区企业寻求增援。当其他园区企业的增援人员与物资到达现场后，需服从公司的统一调配。当政府部门到达后，现场指挥权应立即移交至政府部门，并向政府部门负责人简要汇报应急响应现状；现场的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应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公式计算结果，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math>Q=0.2694&lt;1</math>，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简单分析。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A 的内容。</p>

## 4.9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4.9.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 4.9.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原材料可由供应商回收或出售给同行业使用。

(3) 生产固废中一般固废可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厂房应打扫干净后作其它用途，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总 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 区污水管网，后排入 晋江市晋南（金英） 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 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及晋江 市晋南（金英）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要求
大气环 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TA001） 处理后，于 25m 高 排气筒（DA001）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限值，排放速率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磨边粉尘通过“集气 罩+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标 准，企业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生产设 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基础减振、厂房围 护隔声，风机消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 准（企业夜间不生 产）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p> <p>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活性炭、废 UV 照射灯管、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间的防渗设施。加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废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运营期间，废气处理设备做好定期检修工作；</p> <p>②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资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设置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加强管理及应急演练。</p> <p>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整个生产厂区和原料仓库都必须严禁烟火，并备有消防物资，车间设计应符合消防规范，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组织扑救，避免事故扩散。对各物料的贮存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p>

	<p>⑤公司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存储是防火的重点，其岗位操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联锁措施降低风险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b></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b>5.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或“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单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实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表 5.2-1。</p>

表 5.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b>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 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 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1)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气排放口。

②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5.3-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5) 排污口和危险废物规范化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 5.4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排污许可台账制度；

(2)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5.5 环评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04月21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351.html>），公示期限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04月27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8352.html>），公示期限为共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六、 结论

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 污水	废水量(t/a)	-	-	-	405	-	405	+405
	COD(t/a)	-	-	-	0.0826	-	0.0826	+0.0826
	BOD <sub>5</sub> (t/a)	-	-	-	0.0430	-	0.0430	+0.0430
	SS(t/a)	-	-	-	0.0421	-	0.0421	+0.0421
	氨氮(t/a)	-	-	-	0.0117	-	0.0117	+0.0117
	总氮(t/a)	-	-	-	0.0013	-	0.0013	+0.0013
	总磷(t/a)	-	-	-	0.0160	-	0.0160	+0.0160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1.8647	-	1.8647	+1.8647
	颗粒物(t/a)	-	-	-	2.43	-	2.43	+2.4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t/a)	-	-	-	5	-	5	+5
	收集粉尘(t/a)	-	-	-	7.695	-	7.695	+7.695
	废包装袋(t/a)	-	-	-	0.05	-	0.05	+0.0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17.9399	-	17.9399	+17.9399
	废UV照射灯管(t/a)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容器(t/a)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4.5	-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尚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拖鞋 250 万双（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将联系人姓名、私人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删去；
- 2、将报告中原辅料用量信息、生产设备信息、工艺流程信息、监测数据、附图、附件等涉及机密内容删除，其他报告表正文内容不变。

特此报告。

